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(子洲县双湖峪街道张寨村饮水巩固工程)

子洲县双湖峪街道办

发包人(以下简称甲方): 子洲县双湖峪街道办

承包人(以下简称乙方): 榆林市双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为了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1、工程项目内容:

子洲县双湖峪街道张寨村饮水巩固工程: 详见预算书。

2、工程承包方式: 包工包料。

3、合同工期:

开工日期: 2025 年 7 月 19 日 竣工日期: 2025 年 8 月 15 日

4、质量要求

工程质量合格,要达到国家施工与验收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。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时发现不合格,甲方责令乙方返工,返工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乙方及时按工序为甲方提供齐全的质量保证资料及材料试验资料,否则甲方将扣除工程进度款的 2%以补全质量保证资料及试验资料。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2 年。

5、施工安全

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现行施工安全技术规范,确保安全生产。否则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负责,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6、合同价款

金额(大写): 肆拾柒万零肆佰元整 (人民币) ¥470400.00 元
(小 写)

7、付款办法

甲方根据工程进度逐步拨付,工程验收合格后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。

8、决算办法

工程以实际施工完成的量按实决算。工程施工过程不予变更,确需改变工程量的,乙方须及时报甲方审定后方可施工,并及时签订工程签证单,价格以造价公司编制价格为准。不经甲方审定乙方私自变更增加的工程量,甲方不予以认可。具体决算价以县审计局核定的价格结算。

9、合同订立时间: 2025 年 7 月 18 日

合同订立地点: 子洲县双湖峪街道办

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。从签字之日起生效,工程完工后终止。

发 包 人: (公章) 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承 包 人: (公章) 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